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琼继教办函〔2018〕120 号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高危新生儿 救治及新技术提高班暨新生儿科专业委员会 第一届第二次学术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计划安排,我办定于2018年9月下旬在三亚市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高危新生儿救治及新技术提高班暨新生儿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学术会议”【项目编号:琼卫继教2018-13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来源: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9月28日14:30-17:30在三亚市解放四路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七楼新生儿科宣教室报到,9月29日-30日在医院科教楼一楼会议室参加培训。

三、培训对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新生儿科、产科、儿科及相关临床专业医务人员。

四、讲授师资

广东省人民医院副院长陈运彬教授；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向伟教授；海南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新生儿科霍开明教授；海南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新生儿科蒙晶教授；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羊玲教授；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新生儿科张雪梅教授；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放射科秦将均教授；三亚市妇幼保健院小儿外科张轶男教授，海南省三亚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林毅教授。

五、培训内容

- (一) 新生儿细菌性感染性的预防性管理；
- (二) 早产儿喂养不耐受；
- (三) 新生儿黄疸的诊治思路；
- (四) 新生儿感染性休克的诊治进展；
- (五) 新生儿贫血和输血；
- (六) 新生儿机械通气常规；
- (七) 新生儿肺部的影像特点；
- (八) 新生儿十二指肠梗阻的诊治；
- (九) 早产儿保健服务指南。

六、其他事项

(一)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计生委“九不准”规定，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严禁设立小金库。

(二) 培训及资料费用每人250元。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3分。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医疗教育一卡通”以便授予学分，今后不再发放纸质学分证书。

(四)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日程安排表、学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经审核后授予学分。

(五)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9月29日前将《“高危新生儿救治及新技术提高班暨新生儿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学术会议”报名回执》内容电话告知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新生儿科卢玉朱，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食宿。联系电话：联系手机：13707592523

附件：“高危新生儿救治及新技术提高班暨新生儿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学术会议”报名回执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高危新生儿救治及新技术提高班暨新生儿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学术会议”报名回执

姓名	职称	职务	学历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